

##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向四川地震灾区捐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，四川汶川地区发生了强烈地震，公司所在地（四川宜宾）有明显震感，但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浙江义乌无明显震感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

此次，四川汶川地区强烈地震给灾区人民的生产、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。为支援抗震救灾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通过浙江省义乌市红十字会向地震灾区已捐款捐物共计520万元，其中：物资300万元，现金220万元（含职工及客户捐款20万元）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单位向灾区捐赠物资已于2008年5月19日送达灾区。

5月19日至21日为全国哀悼日，公司相信：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国人民众志成城，万众一心，四川雄起，汶川挺住，一定可以取得抗震救灾的最后胜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5月19日